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晨光圓夢境外研修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補助款撥付方式： <u>依核定經費分二期核撥</u></p> <p>(一) <u>獲補助學生出國前，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並備齊本人之簽證或通行證、護照、入學許可、新臺幣帳戶存摺封面等文件之影本，向國際事務處請領第一期補助款為核定金額80%。</u></p> <p>(二) <u>於進修期滿返臺後，檢具相關單據及文件向國際事務處請領第二期補助款為核定金額20%。</u></p>	<p>七、補助款撥付方式： 獲補助學生出發前，須備齊本人之簽證或通行證、護照、交換校入學許可、及新臺幣帳戶存摺封面等文件之影本，向國際事務處請領補助款。</p>	<p>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示：離校程序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為使應屆畢業順利畢業離校，修訂本條補助款撥付方式：</p> <p>(一)由一次請領，修改為分二期撥款方式，明訂核定經費補助款撥付之比例原則</p> <p>(二)簽訂行政契約以保障雙方履行權利與義務。</p>
<p>九、獲核定補助者，應履行以下義務，否則國際事務處將追繳全部補助費用：</p> <p>(四) <u>於進修期滿返臺後兩個月內應備齊以下文件至國際事務處辦理結案作業，並請領第二期補助款。</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境外學校之修業成績單影本 2.心得報告電子檔 3.護照或臺胞證入出境章戳頁影本或來回機票登機證 	<p>九、獲核定補助者，應履行以下義務，否則國際事務處將追繳全部補助費用：</p> <p>(四) 於進修期滿返臺後兩個月內應備齊以下文件至國際事務處辦理結案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境外學校之修業成績單影本 2.心得報告電子檔 3.護照或臺胞證入出境章戳頁影本或來回機票登機證 	<p>配合修改第七點補助款撥付方式，修改第(四)項，明訂請領第二期補助款之規定。</p>

<p><u>前項應備文件經審核辦理結案後，核發第二期款項。逾期未申請，依簽署之行政契約追償已撥付之全部補助費用。</u></p>		
<p>(五) 刪除。</p>	<p>(五) 準應屆畢業生獲核定補助者，應依本校規定，於辦理離校手續時至國際事務處繳交前述結案文件後始得畢業離校，除非該名學生事先完成延後畢業所有申請程序並獲核准，否則將限制其繼續辦理離校手續。</p>	<p>為避免獎學金與畢業離校程序之不當連結，擬刪除。</p>
<p><u>十二、受補助學生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有關赴國外進修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含補助款撥付、核銷及須繳還時之辦理方式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u></p>	<p>並無相關內容</p>	<p>新增列以下內容： 本獎補助所涉及之權利義務及相關辦理方法，悉依行政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p>
<p><u>十三、本施行細則經國合會審核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十二、本施行細則經國合會審核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文之序號變更</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晨光圓夢境外研修助學計畫

實施要點

105 年 9 月 22 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2 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14 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7 日簽案奉核修正
110 年 6 月 18 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針對弱勢在學學生，教育部設有「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之學海惜珠補助計畫，本校為鼓勵弱勢在學學生赴前述計畫不補助之境外地區進行短期研修，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本校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之學生。
 - (二)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該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三、申請人應依國際事務處當期公告之截止日期於線上報名系統提出申請，並提供如下文件電子檔：
 - (一)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
 - (二)本校學生證
 - (三)「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 四、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至境外修課者(含當年暑假)，於當年四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文件；每學年第二學期至境外修課者，於前一年十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文件，逾時不予受理。
- 五、審核程序：由國際事務處提送申請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至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 六、獎學金待遇與名額：本獎學金之額度與名額上限，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分配，得由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調整核定之。有關補助金額計算方式，生活費參照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之標準，赴大陸及香港、澳門地區比照其他國家(地區)及城市之一般公費生標準，依照赴外研習日數計算；機票費參照國籍航空公司官網所示之最低價經濟艙來回票價計算。
- 七、補助款撥付方式：依核定經費分二期核撥
 - (一)獲補助學生出國前，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並備齊本人之簽證或通行證、護照、入學許可、新臺幣帳戶存摺封面等文件之影本，向國際事務處請領第一期補助款為核定金額 80%。
 - (二)於進修期滿返臺後，檢具相關單據及文件向國際事務處請領第二期補助款為核定

金額 20%。

八、本校在學役男出國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於預計出國日之一個月前辦妥役男出國申請手續，並應注意返國期限截止日。

九、獲核定補助者，應履行以下義務，否則國際事務處將追繳全部補助費用：

(一)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應事先通報國際事務處，並獲同意，方可變更或取消行程。

(二)在境外進修期間仍須於本校註冊，惟不需選課。

(三)於境外進修期間所選修之課程每學期均須符合本校「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且須符合該校及格標準。

(四)於進修期滿返臺後兩個月內應備齊以下文件至國際事務處辦理結案作業，並請領第二期補助款。

1. 境外學校之修業成績單影本

2. 心得報告電子檔

3. 護照或臺胞證入出境章戳頁影本或來回機票登機證

前項應備文件經審核辦理結案後，核發第二期款項。逾期未申請，依簽署之行政契約追償已撥付之全部補助費用。

(五)刪除。

十、於境外學校所修得之課程或學分數是否計入畢業學分，依本校「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十一、獲得核定補助者，同一獎助期間不得兼領教育部或其他境內、境外單位之全額獎助學金。

十二、受補助學生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有關赴國外進修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含補助款撥付、核銷及須繳還時之辦理方式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實施要點經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